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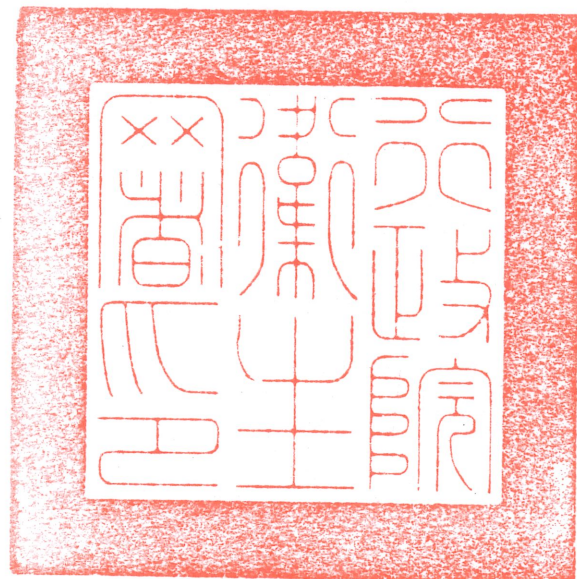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100155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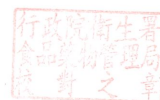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為本署認證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7條。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